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轉讓，據此，轉讓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該地區之申請權利，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轉讓方之方式結付。

12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須待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分段)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轉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轉讓，據此，轉讓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該地區之申請權利，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轉讓方之方式結付。轉讓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轉讓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轉讓方：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受讓方：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06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轉讓，轉讓方為CA-SIM的所有人，並已同意根據轉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該地區若干CA-SIM應用的獨家專屬權利。

代價

向本集團轉讓於該地區申請權利之代價為合共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的發行價向轉讓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32,000,000港元乃由轉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CA-SIM卡的預期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電信公司的分包協議項下的償付收入(詳情載於下文)；(ii)CA-SIM卡業務申請權利及使用模式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iii)CA-SIM技術的專有性；及(iv)轉讓方就發展民生卡(定義見下文)應用將予提供的技術及輔助支持。

代價股份

12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 (1) 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轉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 (2)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轉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4港元溢價約3.14%；及
- (3)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150%。

發行價約0.25港元乃由轉讓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表現、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2,161,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

得任何股東額外批准。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0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餘下股份為64,161,500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取得轉讓方就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方董事會的批准；
- (b) 取得本公司就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之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轉讓項下轉讓方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e) 轉讓項下受讓方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轉讓方及受讓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由轉讓方豁免上述條件(e)及由受讓方豁免條件(d)(視情況而定))，轉讓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毋須因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違反條款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之所有條件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應用及使用CA-SIM的資料

認證授權用SIM(CA-SIM)產品使用轉讓方的專有知識產權技術，即將同時支持2.4GHz鄰近非接觸式交易及藍牙低功耗通訊的特製射頻模塊嵌入移動SIM卡中。CA-SIM可應用於身份認證及安全授權。通過使用CA-SIM與手機應用程序，用戶可將數字證書儲存於CA-SIM中，實現一定環境下使用多種安全服務的高硬件安全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轉讓方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民生卡」)(可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發行1,000,000張民生卡，並為廣州市番禺區智惠城市建立流動應用及相關認證系統，以及雲端平台(「智惠番禺項目」)。「智慧城市」為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推行之政策，透過資訊科技改善本地市民的福利。智惠番禺項目乃結合「智慧城市」與智惠民生之理念，利用資訊科技，能減低能源消耗、解決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等常見都市問題，同時提供優惠予市民大眾，改善本地市民的生活水平及質素。番禺區被選為「智慧城市」試點城市其中一個地區。

通過進行轉讓，本集團將獲授權使用／應用CA-SIM技術及為番禺行政區域發展「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民生卡為CA-SIM卡，配備近距離通訊技術，是智惠番禺項目之一項裝置。CA-SIM卡乃存有個人資料之智能卡，廣泛應用於交通及零售業的支付平台。此卡亦支持商用及住宅樓宇、學校及休閒設施之進出限制。同時，民生卡可於流動應用程式一併使用，令用戶可存取雲伺服器儲存的數據，以達致上述應用目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亦有助政府管理城市流動人口、維持公共安全及社會穩定。此外，政府可根據透過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收集的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協助政府更有效地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根據轉讓，轉讓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人民政府的下屬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以促進受讓方合作發展及推廣民生卡。預期本集團將主要負責(i)就發行民生卡提供CA-SIM卡，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發行1,000,000張民生卡；(ii)就智惠番禺

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開發流動應用程式；(iii)開發、安裝及維護智惠番禺項目之相關認證系統及雲端平台；(iv)製作智惠番禺項目之推廣材料；及(v)協助番禺區人民政府規劃及執行智惠番禺項目發展。

待完成後，本公司與一間電訊公司將訂立分包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吸納該電訊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的客戶使用CA-SIM卡，作為民生卡，而本公司將收取電訊公司就每名使用CA-SIM卡的用戶每月人民幣3元之償付收費，期限為五年。由於與電訊公司的合作，智慧城市將能憑藉CA-SIM卡的使用而得以實現及實施。

此外，如上文所述，預期民生卡將令用戶憑藉使用CA-SIM，利用手機應用程式作出零售業支付及作為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學校及休閒設施的進出限制卡。因此，本集團預見民生卡的應用會日益普及，而本集團擬就此與不同合作夥伴合作。因此，除電訊公司作出的補貼外，本集團亦預期(i)按每名使用應用程式的客戶每月開支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ii)不同客戶的廣告收入；(iii)移動應用程式的安裝費；及(iv)其他服務費可帶來收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該等系統包括在固定方位安裝的CCTV、乘客信息、列車廣播及列車其他信息系統。本集團已就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實施創新，一直根據客戶作出的操作設計改動升級其產品，藉以滿足對服務內容、地點、時間及形式的不同需求，從而保持行業先驅的地位。此外，本集團逐步轉變經營方式，由原來單一的項目型市場，逐步地加重服務類的投入比重，包括運營的安全、產品保障、產品智能化等非傳統項目，努力拓展非城市軌道交通的新領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物色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的商機，並一直擴大及鞏固其管理及經營團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亦將合作夥伴關係提到新的議事日程，佈局拓展移動互聯的服務和相關的安全服務保障等新的市場領域。相信，隨著集團經營策略的不斷推動和落實，本集團會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將會在新的應用領域創造更大的市場機會。董事認為，CA-SIM為一種移動互聯網的創新應用，專注於用戶服務，且其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相得益彰，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入

基礎。隨著現有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的成立，本集團計劃招募更多應用程式技術人員、雲平台工程師、銷售人員等員工，進行業務管理及開發CA-SIM卡的應用及用途。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轉讓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實屬本公司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新業務及產生協同效應的良機，故能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6.55	255,121,200	23.43
勞錦漢先生	120,000	0.01	120,000	0.0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9	833,000	0.08
Wing Kee Eng, Lee先生	2,778,000	0.29	2,778,000	0.25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9	833,000	0.08
轉讓方(附註)	—	—	128,000,000	11.76
公眾股東	<u>701,122,300</u>	<u>72.97</u>	<u>701,122,300</u>	<u>64.39</u>
合計	<u><u>960,807,500</u></u>	<u><u>100.00</u></u>	<u><u>1,088,807,500</u></u>	<u><u>100.00</u></u>

附註： 轉讓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權利」	指	若干應用及使用CA-SIM及轉讓方於轉讓日期時已就CA-SIM創造、設計、擁有、消耗及／或開發的知識及工業產權的獨家專屬權利
「轉讓」	指	將轉讓方、受讓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申請權利轉讓，內容有關將該地區的申請權利轉讓予本集團
「轉讓方」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A-SIM」	指	認證授權用SIM，基於無線射頻(RF-SIM)專利開發的技術，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模組及無線智能卡於一體，具備(i)公共主要基礎設施；(ii)應用程序界面；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功能
「本公司」或「受讓方」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060)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8,000,000股新股份，用以支付轉讓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2,161,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轉讓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無線射頻(RF-SIM)專利」	指	編號為ZL2004100362634的註冊專利，即「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手機智能卡及配套的外圍處理裝置」(無線射頻用戶識別模組)，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辦公室頒發並由轉讓方依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廣東省番禺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銑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